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9 执恢 2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藁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街与市府路交叉口西北角商住楼。法定代表人：姜方敏。

被执行人：耿清娟，女，1979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藁城区育才路东段龙湾帝景3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凯，男，1981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藁城区育才路东段龙湾帝景3号楼3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藁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耿清娟、杨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耿清娟名下位于藁城区育才路东段龙湾帝景3号楼3单元102室房产一套（房产证号：1013605946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耿清娟名下位于藁城区育才路东段龙湾帝景3号楼3单元102室房产一套（房产证号：101360594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陆 嫔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书记员 卢 士 彬